

#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2、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担保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及完善的内部决策与风险控制流程，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均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进行了有效防控，公司对外担保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额严格控制在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形，也无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

心竞争力，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资产、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冷智刚

胡宗亥

邹定民

2019年8月29日